**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0995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04A0281Z**

**项目名称：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

**采购人：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0995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04A0281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80,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3,5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计量仪器 | 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50,000.00 | 是 |
| 1-2 | 其他计量仪器 | 数字压力控制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50,000.00 | 否 |
| 1-3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标准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 | 是 |
| 1-4 | 其他计量仪器 | 高流量气体流量标定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100,000.00 | 是 |
| 1-5 | 其他计量仪器 | 流量数据采集识别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280,000.00 | 否 |
| 1-6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流量标准装置（1）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 | 否 |
| 1-7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流量标准装置（2）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 | 否 |
| 1-8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流量标准装置的改造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3,500,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16,000.00 | 是 |
| 2-2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88,600.00 | 是 |
| 2-3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3）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7,500.00 | 是 |
| 2-4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4）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06,600.00 | 是 |
| 2-5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5）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24,100.00 | 是 |
| 2-6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6）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68,000.00 | 是 |
| 2-7 | 其他计量仪器 | 质量比较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20,000.00 | 是 |
| 2-8 | 其他计量仪器 | 智能压力控制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0 | 否 |
| 2-9 | 其他计量仪器 |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 | 否 |
| 2-10 | 其他计量仪器 |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 | 否 |
| 2-11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密性试验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240,000.00 | 否 |
| 2-12 | 其他计量仪器 | 液体流量仪表密封性试验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 | 否 |
| 2-13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功能校验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 | 否 |
| 2-14 | 其他计量仪器 | 工业过程校准器（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0 | 否 |
| 2-15 | 其他计量仪器 | 工业过程校准器（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0,000.00 | 否 |
| 2-16 | 其他计量仪器 | 四通道高精度测温仪（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 | 否 |
| 2-17 | 其他计量仪器 | 四通道高精度测温仪（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0 | 否 |
| 2-18 | 其他计量仪器 | 流量积算仪校准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70,000.00 | 否 |
| 2-19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体活塞压力计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 | 否 |
| 2-20 | 其他计量仪器 |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00,000.00 | 否 |
| 2-21 | 其他计量仪器 | 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1-2号

联系方式：020-62874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7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永珊、梁诗琦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104A0281Z  
**（二）项目名称：**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做出具体响应。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7.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本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中所涉及或引用的各项标准文件（文号）有停用或更新版本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1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采购人已对其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统筹预留了足够份额（预留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同时由于本项目各采购包中均允许采购部分进口设备（国外进口设备生产厂家不属于国内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故本项目两个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14.投标人需注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属于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溯源（校准或检定）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保障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等的人民币含税价。  
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六）实现的功能**  
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提升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探索以计量标准、计量追溯性构建计量互认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计量纠纷，重点解决“进口能源计量争端的互认性计量技术”“计量贸易纠纷”“船只压港”等问题。建设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健全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体系，离不开高、精、尖设备的支撑。因此，本次采购围绕计量标准建设、科研、产业服务、能力拓展、客户需求等对中心设备进行选型，选定性能更优、功能更强、计量准确度更高的设备，为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业务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个日历日内交货；“数字压力控制器”及“温度标准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交货；“高流量气体流量标定装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日内交货；“流量数据采集识别系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交货；“水流量标准装置（1）”及“水流量标准装置（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水流量标准装置的改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具体支付比例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应额度的“独立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相应银行保函后方办理支付手续。上述中标供应商开具银行保函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6.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
| 验收要求 | 1期：1.数量清点：货物以快递/物流等第三方运输机构送达的，由采购人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2.到货设备开箱及货物质量验收时，需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场，如发现有仪器缺损、破坏、仪器缺少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7.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有关设备进行溯源（校准或检定），溯源（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1.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中标供应商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等信息要素。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4.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明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并调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对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期要求，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六）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计量仪器 | 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 | 台 | 1.00 | 350,000.00 | 3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数字压力控制器 | 台 | 1.00 | 450,000.00 | 4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计量仪器 | 温度标准器 | 台 | 1.00 | 300,000.00 | 3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计量仪器 | 高流量气体流量标定装置 | 套 | 1.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计量仪器 | 流量数据采集识别系统 | 套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流量标准装置（1） | 套 | 1.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流量标准装置（2） | 套 | 1.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水流量标准装置的改造 | 套 | 1.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附表一：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高精度微压压力源，可以输出15KPa以内的高精度压力值，校准各类微压（15KPa以内）压力仪表，满足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JJG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2.压力量程范围：5kPa/15kPa。  ▲3.精度：25%~100%FS内为读数的0.005%。  4.稳定性：≤0.0075%读数/年。  5.支持表压，负压。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数字压力控制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主要用于实验室和在线的二次表检测，满足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JJG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JJG875-2019《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2、内置两个压力模块：  ▲（1）模块1压力量程范围：标准大气压至 7 MPa，精度等级满足或优于0.01级；  （2）模块1在压力量程的30% 至 100% 范围内年不确定度满足或优于0.01%读数；  ▲（3）模块2压力量程范围18kPa 至 700 kPa，精度等级满足或优于0.01级；  （4）模块2在压力量程的30% 至 100% 范围内年不确定度满足或优于0.01%读数；  ▲3、主机支持拓展至少5个模块，即插即用，安装无需其他辅助工具，最高压力可以拓展到20MPa。  4.控制可调比大于或者等于10:1(典型值)。  5.支持表压，负压，绝压，带真空泵以及相关管路，减压阀，检定台等连接配件。  6.主机具有油液分离防污染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温度标准器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主要用于精密测量温度，作为温度测量的参考标准传递，满足相关规范要求，JJF1183-2007《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  2.温度计形式：采用棒式温度计。  3.测温范围：-50°C-﹢300°C。  4.准确度：≤±0.05°C/年。  5.探头温度系数：满足或优于0.00385 Ω/Ω/°C标称值。  6.温度分辨率：具有但不限于0.1、0.01、0.001多种模式可选。  7.采样率：具有但不限于0.5秒、1 秒、2 秒多种模式可选。  8.内部可存储≥10,000个带时标读数。  9.高精度多路测温仪，支持拓展≥40路多路测温。  10.PRT/RTD 测量范围0-4kΩ。  11.电阻测量准确度≤0.002%。  12.热敏电阻测量范围0-1MΩ。  13.电阻测量准确度≤0.004% + 0.2Ω。  14.支持运算功能。  ▲15.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1）测温范围-200℃到661℃。  （2）RTPW25.5（±0.5）。  （3）稳定性±0.002℃。  16.高精度石英套管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1）温度测量范围：-200℃~﹢480℃。  （2）标称电阻：满足或优于25.5 Ω。  （3）激励电流：满足或优于1mA。  ▲（4）灵敏度：满足或优于0.1Ω/°C。  （5）漂移率＜0.001℃/100 小时。（典型值<0.0005℃/每年）。  17. S型标准热电偶，测温范围0°C-1450°C。  18.表面温度校准器。校准平面直径满足或优于96毫米，可用于校准各种尺寸的表面温度传感器，校准温度范围35 ℃～400 ℃，可支持外置参考铂电阻温度计，减小校准不确定度。  19.配置温度范围–40°C-﹢130°C硅油≥3.8L，温度范围80°C -300°C硅油≥18.9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高流量气体流量标定装置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流量范围：15-1500L/min。  2.精度：0.3%FS体积流量/±0.45%质量流量读数。  3.可测气体：无腐蚀无易燃成分，湿度小于70%，无凝水。  4.操作压力：14-45Psia。  5.压力精度：满足或优于0.05% FS。  6.温度精度：满足或优于0.2%FS。  7.操作温度：5-30℃。  8.测量效率：一次测量时间5-100s。  9.含RS232通讯。  10.符合ISO 17025标准。  11.提供配套的控气系统，包含过滤、稳压、调压、流量调节阀门等部件及管路，管路材质使用不锈钢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流量数据采集识别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视频流可实时显示，显示帧率大于25帧。  2.满足≥20种类的液晶形式流量计显示器的定位与识别。  3.流量计读数检测的准确率达满足或优于95%。  4.具有复查机制功能，每次鉴定的数据和图像都会保存，以防出现检测错误后可以人工核定。  5.可实现多线程运行，图像处理任务与数据通讯任务之间不存在干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水流量标准装置（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装置不确定度：满足或优于0.1%，（k=2）；流量稳定性：满足或优于1.0%；流量范围：0.01-8m3/h；测试方法：静态质量法。  2.能实现被检表读数的自动采集，实现自动检定。  3.能自动打印符合采购人的原始记录，并可以上传采购人业务系统。  4.装置应自带水箱，采用一体化独立结构，适用口径：DN15、DN20、DN25；串联水表数量包含但不限于：10只（DN15）、8只（DN20）、6只（DN25）。  5.装置的信号接口应能同时兼容机械水表、带电子装置水表、电子水表信号传感要求。  6.适用水表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机械式水表、带电子装置的机械式水表、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  （二）配置清单：  1.开式换向器（DN25，304不锈钢）： 1套。  2.高精度电子秤（量程60kg，检定分度满足或优于10g，不锈钢台面）：1套。  3.高精度电子秤（量程150kg，检定分度满足或优于20g，不锈钢台面）：1套。  4.控制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质量法）：1套。  5.视觉识别传感器（“手机+APP”模式，字盘：黑底，红色指针）：10套。  6.温度变送器（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0.2℃）：1套。  7.压力变送器（采用卡箍式，满足或优于4.0MPa，0.5级）：1套。  8.水泵（功率满足或优于3kW，扬程满足或优于58m，流量满足或优于8m3/h）：1套。  9.变频器（满足或优于3kW）：1套。  10.气动开关球阀（卡箍式，气动开关球阀DN15～DN40，304不锈钢）：10套。  11.手动开关球阀（卡箍式，DN15～DN32，304不锈钢）：5套。  12.增压系统：1套。  13.深度排气系统（抽真空排气）：1套。  14.稳压罐（不少于200L，304不锈钢）：1套。  15.水箱（不少于800L，304不锈钢）：1套。  16.试验管道：（DN15/165mm/10台、DN20/195mm/8台、DN25/225mm/6台）304不锈钢各1套。  17.试验管道保持支架（增强尼龙）：18套。  18.指示流量计：不锈钢浮子流量计，精度满足或优于5级，卡箍式。  （1）流量范围：4～40L/h。  （2）流量范围：10～100L/h。  （3）流量范围：16～160L/h。  （4）流量范围：1000～8000L/h。  每套设备包含以上各流量范围指示流量计各1套。  19.工控机（满足或优于1T硬盘/8G内存/21.5英寸屏幕+RS485 转接卡）：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水流量标准装置（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装置不确定度：满足或优于0.1%，（k=2）；流量稳定性：满足或优于1.0%；流量范围：0.01-8m3/h；测试方法：静态质量法。  2.能实现被检表读数的自动采集，实现自动检定。  3.能自动打印符合采购人的原始记录，并可以上传采购人业务系统。  4.装置应自带水箱，采用一体化独立结构，适用口径：DN15、DN20、DN25；串联水表数量包含但不限于：10只（DN15）、8只（DN20）、6只（DN25）。  5.装置的信号接口应能同时兼容机械水表、带电子装置水表、电子水表信号传感要求。  6.适用水表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机械式水表、带电子装置的机械式水表、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  （二）配置清单：  1.开式换向器（DN25，304不锈钢）： 1套。  2.高精度电子秤（量程60kg，检定分度满足或优于10g，不锈钢台面）：1套。  3.高精度电子秤（量程150kg，检定分度满足或优于20g，不锈钢台面）：1套。  4.控制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质量法）：1套。  5.视觉识别传感器（“手机+APP”模式，字盘：黑底，红色指针）：10套。  6.温度变送器（最大允许误差绝对值：±0.2℃）：1套。  7.压力变送器（采用卡箍式，满足或优于4.0MPa，0.5级）：1套。  8.水泵（功率满足或优于3kW，扬程满足或优于58m，流量满足或优于8m3/h）：1套。  9.变频器（满足或优于3kW）：1套。  10.气动开关球阀（卡箍式，气动开关球阀DN15～DN40，304不锈钢）：10套。  11.手动开关球阀（卡箍式，DN15～DN32，304不锈钢）：5套。  12.增压系统：1套。  13.深度排气系统（抽真空排气）：1套。  14.稳压罐（不少于200L，304不锈钢）：1套。  15.水箱（不少于800L，304不锈钢）：1套。  16.试验管道：（DN15/165mm/10台、DN20/195mm/8台、DN25/225mm/6台）304不锈钢各1套。  17.试验管道保持支架（增强尼龙）：18套。  18.指示流量计：不锈钢浮子流量计，精度满足或优于5级，卡箍式。  （1）流量范围：4～40L/h。  （2）流量范围：10～100L/h。  （3）流量范围：16～160L/h。  （4）流量范围：1000～8000L/h。  每套设备包含以上各流量范围指示流量计各1套。  19.工控机（满足或优于1T硬盘/8G内存/21.5英寸屏幕+RS485 转接卡）：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水流量标准装置的改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装置不确定度：满足或优于0.2%，（k=2）；流量稳定性：满足或优于0.2%；流量范围：包含但不限于（0.3~1600）m3/h； 测试方法：包含但不限于静态质量法、容积法。  2.标准器改造：在大量器的计量径部位加装磁致伸缩液位计以实现自动液位读数功能，提高检定效率；把小量器改装电子称以适应大R值（量程比）水表检定的需求。  3.需对标准表、阀门及管路、自动控制系统和水表自动化读数进行改造。  4.能自动打印符合采购人的原始记录，并可以上传采购人业务系统。  （二）包含以下硬件配置（或服务）：  1.工业电子秤：  （1）Max=300kg，d=0.01kg：1台。  （2）Max=1500kg，d=0.05kg：1台。  2.称重容器及放水阀：330L，1套；1650L，1套。  3.磁致伸缩液位计（量程1m，分辨率满足或优于0.1mm）：2套。  4.换向器：  （1）DN50：1套。  （2）DN100：1套。  5.电磁流量计（精度满足或优于0.2级）：  （1）DN15：1台。  （2）DN50：1台。  （3）DN100：1台。  （4）DN300：1台。  6.水泵（Q=30m3、H=37m）：1台。  7.变频器（满足或优于5.5KW）：1台。  8.稳压容器（满足或优于1m³）：1套。  9.电动调节球阀（材质：不锈钢，包含电动执行装置）：  （1）DN15：1台。  （2）DN50：1台。  （3）DN100：1台。  （4）电动调节碟阀 DN300：1台。  10.气动球阀（材质：不锈钢，包含气动执行装置）：  （1）DN15：1台。  （2）DN50：3台。  （3）DN65：1台。  （4）DN80：2台。  （5）DN100：2台。  （6）气动蝶阀（材质：不锈钢，包含气动执行装置）  （7）DN300：1台。  （8）DN250：2台。  11.控制系统（工控机）：1台。包括：  （1）移动控制器：1套  （2）自动控制器 1套。  （3）系统管理软件：1套。  （4）通讯服务器：1个。  （5）标签机：2台。  （6）扫码枪：3台。  12.操作台（专用）：1套。  13.传感器及变送器：  （1）温度变送器（MPEV：±0.2℃）：1支。  （2）压力变送器（满足或优于0.3级）：1支。  （3）换向光电传感器：3套。  （4）液位控制传感器：2套。  （5）水表读数光电传感器及安装套件：1套。  14.管路改造：  （1）标准表管路：1套。  （2）电子秤管路：1套。  （3）小流量进水管路：1套。  （4）原DN300换向旁路改造：1套。  （5）被检表夹表工装改造：1套。  （6）出水管路加装视窗：1套。  15.摄像机（高清）：2套。  16.电线电缆（0.3-2.5平方）：1套。  17.原部件维修：1套。  18.辅料：1套。  19.葫芦丝电机（承重≥1吨）：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其中“气密性试验装置”及“气体活塞压力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具体支付比例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应额度的“独立银行保函”，采购人收到相应银行保函后方办理支付手续。上述中标供应商开具银行保函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6.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
| 验收要求 | 1期：1.数量清点：货物以快递/物流等第三方运输机构送达的，由采购人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2.到货设备开箱及货物质量验收时，需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场，如发现有仪器缺损、破坏、仪器缺少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7.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有关设备进行溯源（校准或检定），溯源（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9.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一）包装与运输，1.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中标供应商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等信息要素。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4.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明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并调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对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质量保证期要求，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六）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1） | 台 | 1.00 | 116,000.00 | 11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2） | 台 | 1.00 | 88,600.00 | 88,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3） | 台 | 1.00 | 97,500.00 | 97,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4） | 台 | 1.00 | 106,600.00 | 106,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5） | 台 | 1.00 | 124,100.00 | 124,1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计量仪器 | 电子秤（6） | 台 | 1.00 | 268,000.00 | 26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 其他计量仪器 | 质量比较仪 | 台 | 1.00 | 420,000.00 | 4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计量仪器 | 智能压力控制器 | 台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其他计量仪器 |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 台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计量仪器 | 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2） | 台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密性试验装置 | 套 | 1.00 | 240,000.00 | 2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其他计量仪器 | 液体流量仪表密封性试验装置 | 套 | 1.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其他计量仪器 | 多功能校验仪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其他计量仪器 | 工业过程校准器（1） | 台 | 1.00 | 9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其他计量仪器 | 工业过程校准器（2） | 台 | 1.00 | 90,000.00 | 9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计量仪器 | 四通道高精度测温仪（1）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其他计量仪器 | 四通道高精度测温仪（2）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其他计量仪器 | 流量积算仪校准器 | 台 | 1.00 | 170,000.00 | 1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其他计量仪器 | 气体活塞压力计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计量仪器 |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 套 | 1.00 | 100,000.00 | 1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其他计量仪器 | 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 套 | 1.00 | 120,000.00 | 1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附表一：电子秤（1）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防护等级：秤台≥IP66 ，显示仪表≥IP68。  ▲2.传感器内置校准砝码，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内校功能。  3.显示仪表：带背光点阵显示屏，采用图形化界面。  4.显示仪表具有RS232接口。  ▲5.秤台高度小于140mm，秤盘尺寸≤240mm\*300mm。  6.衡器输出数据刷新频率应不小于5Hz。  7.同一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8.同一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9.收到干扰或者出现故障时，应自动检测显示故障信息，并出现文字提示或声音报警，并具备可以将故障信息远传的功能，并提示到该故障消失。  10.整秤需具有CPA型式批准证书。  11.量程：（0-3）kg。  ▲12.检定分度值：满足或优于30000e。  13.材质：秤台及秤盘均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14.工作温度：-20°C～ + 60°C。  ▲15.检定精度及重复性：  （1）精度：≤0.1g。  （2）重复性：满足或优于0.007g。  16.安全过载：可设置≤150%额定称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电子秤（2）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防护等级：秤台≥IP66 ，显示仪表≥IP68。  ▲2.传感器内置校准砝码，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内校功能。  3.显示仪表：带背光点阵显示屏，采用图形化界面。  4.显示仪表具有RS232接口。  ▲5.秤台高度≤140mm，秤盘尺寸≤280mm\*350mm。  6.衡器输出数据刷新频率应不小于5Hz。  7.同一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8.同一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9.收到干扰或者出现故障时，应自动检测显示故障信息，并出现文字提示或声音报警， 并具备可以将故障信息远传的功能，并提示到该故障消失。  10.整秤需具有CPA型式批准证书。  11.量程：（0-15）kg。  ▲12.检定分度值：满足或优于30000e。  13.材质：秤台及秤盘均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14.工作温度：-20°C～ + 60°C。  ▲15.检定精度及重复性：  （1）精度：≤0.5g。  （2）重复性：满足或优于0.02g。  16.安全过载：可设置≤150%额定称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电子秤（3）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防护等级：秤台≥IP66 ，显示仪表≥IP68。  ▲2.传感器内置校准砝码，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内校功能。  3.显示仪表：带背光点阵显示屏，采用图形化界面。  4.显示仪表具有RS232接口。  ▲5.秤台高度≤140mm，秤盘尺寸≤280mm\*350mm。  6.衡器输出数据刷新频率应不小于5Hz。  7.同一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8.同一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9.收到干扰或者出现故障时，应自动检测显示故障信息，并出现文字提示或声音报警， 并具备可以将故障信息远传的功能，并提示到该故障消失。  10.整秤需具有CPA型式批准证书。  11.量程：（0-30）kg。  ▲12.检定分度值：满足或优于30000e。  13.材质：秤台及秤盘均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14.工作温度：-20°C～ + 60°C。  ▲15.检定精度及重复性：  （1）精度：≤1g。  （2）重复性：满足或优于0.05g。  16.安全过载：可设置≤150%额定称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电子秤（4）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防护等级：秤台≥IP66 ，显示仪表≥IP68。  ▲2.传感器内置校准砝码，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内校功能。  3.显示仪表：带背光点阵显示屏，采用图形化界面。  4.显示仪表具有RS232接口。  ▲5.秤台高度小于140mm，秤盘尺寸≤400mm\*500mm。  6.衡器输出数据刷新频率应不小于5Hz。  7.同一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8.同一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9.收到干扰或者出现故障时，应自动检测显示故障信息，并出现文字提示或声音报警， 并具备可以将故障信息远传的功能，并提示到该故障消失。  10.整秤需具有CPA型式批准证书。  11.量程：（0-60）kg。  ▲12.检定分度值：满足或优于30000e。  13.材质：秤台及秤盘均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14.工作温度：-20°C～ + 60°C。  ▲15.检定精度及重复性：  （1）精度：≤2g。  （2）重复性：满足或优于0.15g。  16.安全过载：可设置≤150%额定称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电子秤（5）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防护等级：秤台≥IP66 ，显示仪表≥IP68。  ▲2.传感器内置校准砝码，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内校功能。  3.显示仪表：带背光点阵显示屏，采用图形化界面。  4.显示仪表具有RS232接口。  ▲5.秤台高度小于140mm，秤盘尺寸≤600mm\*800mm。  6.衡器输出数据刷新频率应不小于5Hz。  7.同一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8.同一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9.收到干扰或者出现故障时，应自动检测显示故障信息，并出现文字提示或声音报警， 并具备可以将故障信息远传的功能，并提示到该故障消失。  10.整秤需具有CPA型式批准证书。  11.量程：（0-150）kg。  ▲12.检定分度值：满足或优于30000e。  13.材质：秤台及秤盘均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14.工作温度：-20°C～ + 60°C。  ▲15.检定精度及重复性：  （1）精度：≤5g。  （2）重复性：满足或优于0.3g。  16.安全过载：可设置≤150%额定称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电子秤（6）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防护等级：秤台≥IP66 ，显示仪表≥IP68。  ▲2.传感器内置校准砝码，具有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内校功能。  3.显示仪表：带背光点阵显示屏，采用图形化界面。  4.显示仪表具有RS232接口。  ▲5.秤台高度小于140mm，秤盘尺寸≤12500mm\*1000mm。  6.衡器输出数据刷新频率应不小于5Hz。  7.同一载荷多次称量结果之间的差值，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8.同一载荷在不同位置的示值误差，不应大于该衡器在该载荷下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  9.收到干扰或者出现故障时，应自动检测显示故障信息，并出现文字提示或声音报警， 并具备可以将故障信息远传的功能，并提示到该故障消失。  10.整秤需具有CPA型式批准证书。  11.量程：（0-1500）kg。  ▲12.检定分度值：满足或优于30000e。  13.材质：秤台及秤盘均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质。  14.工作温度：-20°C～ + 60°C。  ▲15.检定精度及重复性：  （1）精度：≤50g。  （2）重复性：满足或优于4g。  16.安全过载：可设置≤150%额定称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质量比较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最大载荷：满足或优于26kg；可读性：满足或优于1mg；电子称量范围：0-26000g。  ▲2.重复性：≤2mg（20kg），小量程：≤4mg（1kg）。  3.稳定时间：8-12s。  4.软件可实现砝码检测功能，软件可自动将所有砝码校准数据存储到安全数据库中。在砝码校准过程结束后，只需一键操作便可出具校准证书。  5.配置自动重心调整秤盘。  6.秤盘尺寸：∅200-250mm。  7.配置触摸式的彩色高亮度显示屏，采用中文界面，可同时显示多行信息及运算结果。  8.配置状态指示灯，可直观掌握仪器性能状态。  9.配置可调节视角的显示控制终端；显示终端采用可分离设计，可根据实际调整放置位置。  10.具有自动去皮、清零功能。  11.配置水平控制系统，当仪器偏移水平位置时可自动发出警告。  12.内置砝码校准技术，可通过温度控制和时间设置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自动触发进行校准。  13.配置三边开关门式的专业防风罩。  14.配置两个或以上通信接口，可同时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外围设备。  15.配置保护功能，可设置管理员权限防止非法进入，确保数据安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智能压力控制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途：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2-2013《弹性元件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JJG 544-2011《压力控制器检定规程》等规程用来检定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HART智能变送器、差压式流量变送器、差压式液位计、管道及密闭容器压力泄漏试验。  2.技术指标：  ▲（1）控压范围：1～60MPa，压力控制波动度：≤0.005%F.S。  （2）模块：  ①测量范围：0～60MPa，≤0.02级。  ②测量范围：0～40MPa，≤0.02级。  ③测量范围：0～10MPa，≤0.02级。  ④测量范围：0～6MPa，≤0.02级。  ▲（3）具有全自动控压稳压功能；自动稳定时间：少于10秒；内置≤0.05级大气压传感器；可实现表压、绝压的切换。  （4）显示位数：包含4、5或6，可自行切换选择。  （5）具备压力开关切换值的快速检定功能，可编程加压速率并自动捕获开关动作，通过自动或手动设定调整增压速率，捕捉开关瞬间动作值，自动对压力开关重复性和准确性进行计算，1分钟内即可完成压力开关校验、数据记录及重复性判断。  （6）自带操作系统，彩显触摸屏。  （7）压力单位：包含≥25个压力单位，可自定义单位。  （8）配置现场总线功能模块，可对现场总线压力变送器进行全自动校验及调校；配置HART通讯功能模块，可对HART型压力变送器进行全自动校验及调校。  （9）通讯接口：具有USB、RS232、以太网、WiFi接口。  （10）电测指标：  ①电流测量：－30mA～30mA，准确度：±（0.008%RD+1.5μA）。  ②电压测量：－30V～30V，准确度：±（0.008%RD+1.5mV）。  ③毫伏电压测量：－300mV～300mV，准确度：±（0.008%RD+15μV）。  ④通断测量：如果开关带电，电压范围3～24 V。  ⑤电源输出：24±0.24V，最大带载能力满足或优于25 mA。  （11）完成指针类压力仪表、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数字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仪表测试，检定校准正负表压、绝压等不同类型仪表，检定校准HarT、Profibus PA总线仪表。  （12）采用模块化设计，在同一主机上可通过更换模块改变量程及提高精度；更换模块只需通讯线与模块连接即可，每个模块皆含有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标准及电磁控制阀，更换模块时，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标准和电磁控制阀一同更换，方便送检维修；同一模块可在不同主机上使用。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液体增压装置1～60MPa：1台。  3.气体增压器0～7：MPa：1台。  4.压力连接台：1个。  5.测试线：1套。  6.电源线：1套。  7.连接管：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途：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2-2013《弹性元件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JJG 544-2011《压力控制器检定规程》等规程用来检定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HART智能变送器、差压式流量变送器、差压式液位计、管道及密闭容器压力泄漏试验。  2.技术指标：  ▲（1）发生范围：-0.085～2.5MPa；压力波动度：＜0.005%F.S。  ▲（2）模块：  ①测量范围：0～2.5MPa，0.02级。  ②测量范围：-0.1～1MPa，0.02级。  ③测量范围：-100～600kP，0.02级。  （3）防护等级：≥IP52。  （4）重量：≤2 kg；内置自动压源；具有智能控制功能；内置≤0.05级大气压传感器；可实现表压、绝压的切换。  （5）配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满可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电池单次充满时间≤4小时，可外部独立充电。  （6）显示位数：包含4、5或6，可自行切换选择。  （7）配置HART通讯功能模块，可对HART型压力变送器进行全自动校验及调校。  （8）具备压力开关切换值的快速检定功能，通过自动或手动设定调整增压速率，捕捉开关瞬间动作值，自动对压力开关重复性和准确性进行计算，可快速完成压力开关校验及数据记录。  （9）内置任务管理功能，对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表、数字压力计，泄漏测试等应用可自动进行数据记录、生成表格、进行数据修约、进行误差计算、检定数据可存储打印等。  （10）支持通讯接口：USB、WiFi、蓝牙（BLE）多种通讯方式，支持与手机对接。  （11）误操作保护功能：任意两个插孔间最高可承受30V 以内电压。  （12）电测指标：  ①电流测量：－30mA～+30mA，准确度：±（0.01%rdg+1.5μA）。  ②电压测量：－30V～+30V，准确度：±（0.01%rdg+1.5mV）。  ③通断测量：通/断，支持机械式和NPN/PNP 数字式。  ④电流输出：0～24mA，准确度：±（0.01%rdg+1.2μA）。  ⑤电压输出：满足或优于24V输出。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压力连接台：1个。  3.测试线：1套。  4.电源线：1套。  5.连接管：1套。  6.简易接头：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途：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52-2013《弹性元件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 882-2019《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JJG 544-2011《压力控制器检定规程》等规程用来检定压力表、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HART智能变送器、差压式流量变送器、差压式液位计、管道及密闭容器压力泄漏试验。  2.技术指标：  ▲（1）发生范围：-0.085～2.5MPa；压力波动度：＜0.005%F.S。  ▲（2）模块：  ①测量范围：0～2.5MPa，0.02级。  ②测量范围：-0.1～1MPa，0.02级。  ③测量范围：-100～600kP，0.02级。  （3）防护等级：≥IP52。  （4）重量：≤2 kg；内置自动压源；具有智能控制功能；内置≤0.05级大气压传感器；可实现表压、绝压的切换。  （5）配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满可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电池单次充满时间≤4小时，可外部独立充电。  （6）显示位数：包含4、5或6，可自行切换选择。  （7）配置HART通讯功能模块，可对HART型压力变送器进行全自动校验及调校。  （8）具备压力开关切换值的快速检定功能，通过自动或手动设定调整增压速率，捕捉开关瞬间动作值，自动对压力开关重复性和准确性进行计算，可快速完成压力开关校验及数据记录。  （9）内置任务管理功能，对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压力表、数字压力计，泄漏测试等应用可自动进行数据记录、生成表格、进行数据修约、进行误差计算、检定数据可存储打印等。  （10）支持通讯接口：USB、WiFi、蓝牙（BLE）多种通讯方式，支持与手机对接。  （11）误操作保护功能：任意两个插孔间最高可承受30V 以内电压。  （12）电测指标：  ①电流测量：－30mA～+30mA，准确度：±（0.01%rdg+1.5μA）。  ②电压测量：－30V～+30V，准确度：±（0.01%rdg+1.5mV）。  ③通断测量：通/断，支持机械式和NPN/PNP 数字式。  ④电流输出：0～24mA，准确度：±（0.01%rdg+1.2μA）。  ⑤电压输出：满足或优于24V输出。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压力连接台：1个。  3.测试线：1套。  4.电源线：1套。  5.连接管：1套。  6.简易接头：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气密性试验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要求：  1.试验仪表口径：DN15～DN300之间的各种国标口径的流量计等。  2.试验仪表类型：包含涡轮、涡街、腰轮、超声等各种形式流量计。  3.最大气密性试验压力：满足或优于1.0MPa。  4.夹表法兰距：50-1000mm。  5.装夹方式：采用油压装夹。  ▲6.差压传感器：（1）准确度等级：满足或优于0.1级；（2）量程：0～1.6MPa。  7.防震压力表准确度等级：满足或优于1.6 级。  8.装置气路选用无缝高压管酸洗镀锌配置，试验台配有高压控制阀，装置气路选用高压不锈钢管，管路连接用卡套快接形式，并配有高压控制阀。  9.气路具有过滤器。  10.气压密封性系统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加压方式。  11.密封性油压系统压力调整范围：0～6.0MPa。  12.密封性油压系统电机：转速不小于900r/min。  （二）控制系统要求：  1.装置控制部分可实现自动化控制，包含控制系统硬件和系统软件，硬件部分由工控机、PLC、双计时计数模块、模拟量采集模块、通讯转换板、接线端子等组成。  2.可实现以图像形式，动态显示装置当前工作状态、流动示意图、阀门开合状态、空压机启停状态等信息，并控制其启停。  3.压力控制：自动控制方式时，界面设定试验压力及试验时间，系统应能自动加压到指定值，并关闭进气开关，保持试验在设定时间内进行。  4.控制软件在稳定时间后应能比对输入的表头显示压力值与标准压力值的误差，并保存至系统数据库。在一点压力试验完毕后，系统自动调整压力至下一试验点。  5.在所有点试验完毕后，系统可从数据库中调出所有压力点的试验数据形成报告和曲线图。数据库具有管理和查询功能，系统具有生成、打印记录表格、证书、报告等功能。  6.配备工控机，可实现试验现场打印报告的功能。 工控机配置：内存不低于4G，硬盘不低于1T，高亮度显示屏≥21英寸。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液体流量仪表密封性试验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满足相关国标和检定规程的要求：JJG164-2000《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643-2003《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JJG667-2010《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8-2008《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7-2008《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29-2007《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0-2007《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033-2007《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JJG257-2007《浮子流量计检定规程》、JJG1121-2015《旋进旋涡流量计检定规程》。  ▲2.压力检测范围：0.3MPa-4.0MPa。  3.工作介质：水。  4.采用自循环水源工作（设备自带水箱，配备静音水泵）。  5.夹表器行程：0-200㎜。  6.检表范围：DN15-DN100口径。  7.被检表长度：DN15-100（按国标长度设计）。  8.被检表数量：单表检测。  9.材质要求：所有管道、阀门、加压泵等组件均采用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材料。  10.夹表方式：采用垂直夹表方式，两级增压，行程20mm-200mm。  11.检测管道：采用换管方式或者夹表法兰盘兼容八种或以上口径的方式。  12.观察视窗：具有可观察视窗功能，保证热水增压时不伤及人身安全。  13.加压泵：测试压力达到4.0MPa以上，泵体材质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  14.压力表：量程范围0-6.4MPa。  15.各管道、阀门、密封件耐压应满足或优于5MP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多功能校验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本校准器符合：《JJG 1003-2016 流量积算仪检定规程》。  ▲2.采用手持式，具备至少三个独立输出通道及一个测量通道，能进行同时输出与测量。  3.输出的电流、电压、频率、脉冲、温度等标准信号可对流量积算仪进行温度、压力补偿。  ▲4.仪器具备触发功能，可同时触发输出三个或以上通道输出信号。  5.仪器具备计时功能，设定连续输出时间，到点自动清除各通道输出信号。  6.仪器具备可替代如标准电流表、标准电压表、标准电阻箱、通用计数器、计时器、直流信号源、频率信号发生器、毫伏发生器、稳压电源等设备的功能。  7.仪器输出和测量电流信号的同时可直接进行24V配电，并可提供24V DC独立供电模式。  8.背光显示，支持全中文操作菜单。  ▲9.综合准确度：±（0.01%读数+0.005%量程）。  10.最小温度系数：±3ppmFS/℃。  11.按键使用寿命：50-100万次。  12.支持Ω（热电阻）信号二、三、四线制输出。  13.所有信号可自动步进输出，可设置任务，保存、调用任务。  14.输出过程中，任意信号的任意点可进行更改及微调。  15.带压力模块扩展接口，可连接外部压力模块。  16.电池单次充满电可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四：工业过程校准器（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满足国家检定规程JJG 617-1996《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检定规程》及国家校准规范JJF 1664-2017《温度显示仪校准规范》的要求。  ▲2.模拟热电偶输出K、N、E、J、T、S、B、R、WRe3-25、WRe5-26。  ▲3.热电阻：Pt10，Pt50，Pt100，Pt200，Pt400，Pt500，Pt1000，Cu50，Cu100，BA1，BA3，G。  ▲4.精度等级：满足或优于0.01级。  5.直流电压输出范围：-109.9999～109.9999mV。  6.直流电流输出范围：0～55.000mA。  7.电阻输出范围：0～4000.00Ω。  8.频率输出范围：1～54999.9Hz。  9.直流电压测量测量范围：-119.9999～119.9999mV。-300.00～300.00V。  10.直流电流测量测量范围：-119.999～119.9999mA。  11.电阻测量测量范围：0～5999.99Ω。  12.脉冲信号：0～999999pcs。  13.电源：24V DC回路电源。最大负载能力满足或优于100mA。  14.校准器的同一功能端口（TC输出与TC测量端口除外）最高均可承受250V AC高压误入。具有HART通信功能，智能软件功能。  15.测量参数应包含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频率、脉冲、开关（通断）、热电偶、热电阻、压力。  16.频率输出支持方波和正弦波，方波可设置占空比和幅值；可作为高准确度铂电阻数字温度计使用，并可修正R0、a、b、c参数。  17.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  18.具有数据记录功能，存储容量：≥100万组数据。  19.校准任务，可将被校表基本信息、校准过程的相关参数等键入校准任务中，校准器会自动完成校准过程，记录并保存校准数据，并能自动分析判断并给出合格/超差的校准结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五：工业过程校准器（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满足国家检定规程JJG 617-1996《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检定规程》及国家校准规范JJF 1664-2017《温度显示仪校准规范》的要求。  ▲2.模拟热电偶输出K、N、E、J、T、S、B、R、WRe3-25、WRe5-26。  ▲3.热电阻：Pt10，Pt50，Pt100，Pt200，Pt400，Pt500，Pt1000，Cu50，Cu100，BA1，BA3，G。  ▲4.精度等级：满足或优于0.01级。  5.直流电压输出范围：-109.9999～109.9999mV。  6.直流电流输出范围：0～55.000mA。  7.电阻输出范围：0～4000.00Ω。  8.频率输出范围：1～54999.9Hz。  9.直流电压测量测量范围：-119.9999～119.9999mV。-300.00～300.00V。  10.直流电流测量测量范围：-119.999～119.9999mA。  11.电阻测量测量范围：0～5999.99Ω。  12.脉冲信号：0～999999pcs。  13.电源：24V DC回路电源。最大负载能力满足或优于100mA。  14.校准器的同一功能端口（TC输出与TC测量端口除外）最高均可承受250V AC高压误入。具有HART通信功能，智能软件功能。  15.测量参数应包含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频率、脉冲、开关（通断）、热电偶、热电阻、压力。  16.频率输出支持方波和正弦波，方波可设置占空比和幅值；可作为高准确度铂电阻数字温度计使用，并可修正R0、a、b、c参数。  17.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  18.具有数据记录功能，存储容量：≥100万组数据。  19.校准任务，可将被校表基本信息、校准过程的相关参数等键入校准任务中，校准器会自动完成校准过程，记录并保存校准数据，并能自动分析判断并给出合格/超差的校准结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六：四通道高精度测温仪（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有高精度、高稳定、高分辨率的测量特点。  ▲2.可测量类别≥10种，包括但不限于25Ω与100Ω的SPRT、工业RTD（Pt10、Pt100、Pt1000）、标准热电偶（S、R、B）和工业热电偶。  3.铂电阻测量具有消除SPRT中导线电阻的影响功能。  4.铂电阻测量单位可在℃、℉、K及Ω之间切换选择。  5.热电偶测量单位可在℃、℉、K及mV之间切换选择。  6.具有可消除连接点的热电势误差功能。  7.主机可自动采样储存≥10万组测量数据，可在主机上查看测量数据，也可通过USB接口下载数据到电脑端，进行保存、编辑或打印。  8.可实现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联机，可进行无限制的自动采样记录。  9.铂电阻测温模块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10.至少可同时测量四组传感器，热电偶模块测量周期≤1秒，铂电阻模块测量周期≤2秒。  11.显示数据的刷新周期可自行设置：1～999秒。  12.可预置储存≥100组传感器的检定参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七：四通道高精度测温仪（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具有高精度、高稳定、高分辨率的测量特点。  ▲2.可测量类别≥10种，包括但不限于25Ω与100Ω的SPRT、工业RTD（Pt10、Pt100、Pt1000）、标准热电偶（S、R、B）和工业热电偶。  3.铂电阻测量具有消除SPRT中导线电阻的影响功能。  4.铂电阻测量单位可在℃、℉、K及Ω之间切换选择。  5.热电偶测量单位可在℃、℉、K及mV之间切换选择。  6.具有可消除连接点的热电势误差功能。  7.主机可自动采样储存≥10万组测量数据，可在主机上查看测量数据，也可通过USB接口下载数据到电脑端，进行保存、编辑或打印。  8.可实现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联机，可进行无限制的自动采样记录。  9.铂电阻测温模块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10.至少可同时测量四组传感器，热电偶模块测量周期≤1秒，铂电阻模块测量周期≤2秒。  11.显示数据的刷新周期可自行设置：1～999秒。  12.可预置储存≥100组传感器的检定参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八：流量积算仪校准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检定/校准流量积算仪；满足JJG 1003-2016《流量积算仪检定规程》的要求。  2.直流电压量程（测量）：-109～109V，允差：±（0.006%读数+0.001V）。  3.直流电流量程（测量）：0～200mA，允差：±（0.012%读数+0.002mA）。  4.电阻量程（测量）：0～5.5kΩ，允差：±（0.006%读数+0.05Ω）。  5.频率量程（测量）：0～60kHz，允差：±2Hz。  6.脉冲量程（测量）：0～999999pcs，允差：±1个脉冲。  7.直流电压量程（输出）：-11～55V，允差：±（0.006%读数+0.0005V）。  8.直流电流量程（输出）：0～200mA，允差：±（0.012%读数+0.002mA）。  9.电阻量程（输出）：0～5kΩ，允差：±（0.006%读数+0.05Ω）。  10.频率量程（输出）：0～55kHz，允差：±2Hz。  11.脉冲量程（输出）：0～999999pcs，允差：±1个脉冲。  12.电源：24V DC回路电源；允差±0.2V（输出200mA时）。  13.至少包含三通道输出，一通道测量。  14.可根据二次仪表的检定规程，自动进行数据记录、运算及分析，自动查出介质密度值、自动计算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的标准值；自动生成检定报告并储存检定数据；可对校准器进行实时控制，程控输出信号、监测测量信号。  15.具备秒表功能，所有输出通道能够根据秒表设定时间0.001-9999.999s，可实现自动定时关闭输出信号。  ▲16.多功能直流信号校准器标配至少三路输出模块和一路测量模块，输出端口最高可承受≥36V DC误入，输出端口与24V DC端口均具有短路自恢复功能。  ▲17.可以满足0.05级及以下精度等级的流量积算仪的检定/校准要求，能按JJG1003-2016《流量积算仪检定规程》进行瞬时流量、累积流量、累积热量、补偿参量、电流输出检定。能核验符合GB/T 34060蒸汽物质参数（密度、比容、比焓、比熵、声速、等熵指数、黏度）。  18.能满足GB/T17747、ISO 12213-2、GB/T11062天然气物值参数（密度、摩尔质量、摩尔密度、压缩因子、相对密度、气化率、高/低热值、沃泊指数）。  19.输出模块具有输出V、mV、mA、Ω、Hz、脉冲、模拟热电偶、模拟热电阻的信号功能。测量模块具有测量V、mA、Ω、Hz、脉冲、热电偶、热电阻的信号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九：气体活塞压力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1～10（kPa）。  ▲2.准确度等级：满足或优于0.02级。  3.工作介质：洁净气体。  4.砝码材质：满足或优于304不锈钢，密度：8000±50kg/m3。  5.活塞有效面积：名义值（标称值）10cm2，最大允许误差±0.003%。  6.活塞下降速度：≤1.2mm/min。  7.活塞转动延续时间：≥50s。  8.活塞垂直度：≤2英尺。  9.砝码（kPa）：1套，总质量10kg，最大允差±0.003%。  ▲10.活塞有效面积周期变化率：≤0.006%。  11.起始压力：满足或优于1kPa。  12.温度测量：20℃，±1℃/0.5℃。  13.适用规程：JJG 1086-2013气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二）配置清单：  1.活塞底座：1个。  2.活塞组件：1套。  3.配套砝码：1套。  4.密封件：1套。  5.活塞送检专用箱：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满足HJ/T368-2007标定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用的孔口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满足JJG 640—2016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JJG 875-2005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2.可对烟尘采样器动压、静压进行校准。  ▲3.一套装置至少包含两台主机，一机多用，可完成小、中、大多量程流量测量。流量范围：  （1）小流量孔口流量计：（0.2～2.0）/（0.2～6.0）L/min；分辨率满足或优于0.1mL/min。  （2）中流量孔口流量计：（5～20）/（20～130）L/min；分辨率满足或优于0.1L/min 。  （3）大流量孔口流量计：（800～1200）L/min；分辨率满足或优于0.1L/min 。  4.自动换算标况流量或者刻度下实流。  5.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  6.环境温度可输入和测量。  7.可手持。  8.触摸式高亮度显示屏。  9.采样数据可存储、打印。  10.内置电池不小于1.2Ah。  11.可显示累积体积。  12.标准仪配多种类型的转接嘴，能与不同厂家生产的仪器进行对接校准。  13.主机重量：不大于1.5kg。  ▲14.最大误差不超过±1%（一级）；重复性：≤0.5%。  15.微压（0～2500）Pa分辨率0.1Pa，准确度不超过±1%。  16.表压（-60～6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不超过±0.5%F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胆固醇纯度标准物质，认定值为99.7%，扩展不确定度≤0.1%，k=2。  2.紫外分光光度计溶液标准物质，235 nm，257 nm，313 nm，350 nm各1只，扩展不确定度≤0.2%，k=2。  3.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认定值为200μg/mL，扩展不确定度≤2.0%，k=2。  4.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认定值为5.0μg/mL，扩展不确定度≤5%，k=2。  5.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萘-甲醇溶液标准物质），认定值为1.00×10-4g/mL，扩展不确定度≤4%，k=2。  6.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萘-甲醇溶液标准物质），认定值为1.00×10-7g/mL，扩展不确定度≤4%，k=2。  ▲7.色谱仪检定测量仪（-30℃～200℃）：1台。MPE：±0.2℃。  8.微量进样器：至少包含10μL、50μL、10mL各一只。MPE：±4%。  9.单标线容量瓶（50mL，A级）：10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采购包1：￥43,3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采购包2：￥42,50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整）。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永珊、梁诗琦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44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38923544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及各设备的单价最高限价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及各设备的单价最高限价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微压气体压力控制器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号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2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技术条款（共7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21分。 |
| 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 (1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进行评审： （1）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高，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5分； （2）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良好，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良好、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良好，得10分； （3）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一般，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一般、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5分； （4）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较差，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内容命名）： （1）技术服务方案； （2）各项设备的完整实施方案； （3）检测、验证计划。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各项设备的完整实施方案、检测、验证计划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7分；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9.0分) |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内容命名）： （1）售后交接方案； （2）维修及维护方案； （3）服务承诺情况； （4）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2.5分，每缺1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售后交接方案、维修及维护方案、服务承诺情况、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6.5分；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较差，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各项商务条款全部满足，得4分； （2）部分条款有负偏离或不响应，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5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1.5分，最高得4.5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必须包含采购包内其中一项采购标的同类型产品供货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3.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同时取得客户满意度评价（评价须为满意、良好、优秀或其他相同含义评价）的，每提供一项满意度评价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印章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电子秤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带“▲”号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2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技术条款（共52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26分。 |
| 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进行评审： （1）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高，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0分； （2）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良好，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良好、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良好，得7分； （3）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一般，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一般、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4分； （4）投标货物的设计创新性、质量可靠性、选型合理性较差，货物整体性能、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 |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内容命名）： （1）技术服务方案； （2）各项设备的完整实施方案； （3）检测、验证计划。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各项设备的完整实施方案、检测、验证计划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7分；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9.0分) |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内容命名）： （1）售后交接方案； （2）维修及维护方案； （3）服务承诺情况； （4）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2.5分，每缺1项扣0.5分，最低扣至0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售后交接方案、维修及维护方案、服务承诺情况、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6.5分；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较差，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4.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各项商务条款全部满足，得4分； （2）部分条款有负偏离或不响应，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4.5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证书得1.5分，最高得4.5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3.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必须包含采购包内其中一项采购标的同类型产品供货内容）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3.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同时取得客户满意度评价（评价须为满意、良好、优秀或其他相同含义评价）的，每提供一项满意度评价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加盖客户印章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

合同范本：

合同期限：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溯源（校准或检定）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保障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等的人民币含税价。

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6.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相关设备进行溯源（校准或检定），设备溯源（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方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具体支付比例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如有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应额度的“独立银行保函”，甲方收到相应银行保函后方办理支付手续。上述乙方开具银行保函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每次付款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加盖乙方公章）。

**七、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7.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9.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资深技术人员组织甲方的设备维护人员进行无条件培训，课时不小于24小时，培训方式含现场示范操作与室内教材讲解两种方式。培训含安装检查调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解决方法、软件使用等多项培训。

10.乙方承诺由资深技术人员为甲方的设备维护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检查调试、日常维护保养、故障诊断、软件使用等多项培训，并向受训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资料。甲方也可以派出 名技术人员到乙方处接受设备日常维护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与甲方确定后即立刻安排执行。

**八、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在安装调试期间，因设计和制造质量而出现的问题，乙方无偿条件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及时派有经验的供方技术人员及工人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并负责处理设备制造质量问题，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较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提供完善的服务。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相关设备进行溯源（校准或检定），设备溯源（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0.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及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1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实物必须与投标时所报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一致，否则无法通过验收。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12.乙方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给甲方（同时，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规格文件，说明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14、验收期限：全部货物到货后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在甲方每次拒收后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甲方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6‰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不作为甲方逾期付款依据。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3-09955**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04A0281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104A0281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104A0281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04A0281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